

# 「當前我國社會

## 福利工作」

### 研討會

開會時間：七十三年四月七日

地點：實踐專校音樂廳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實踐專校社會工作科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

中國社會學社

出席人員：各大專院校社會科系教授暨社政單位

工作人員等一百多人。

壹、貴賓致詞

#### 謝副總統致詞：

今天很高興應邀參加由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中國社會學社與實踐專校社工科聯合舉辦的「當前我國社會福利工作研討會」。衆所周知，社會福利是十多年來大家都很注意的問題，甚至有人說今天的國家應為福利國家，社會福利工作是一個國家最重要的工作。每個人從出生到死亡，都應受到政府的照顧，此種想法固然不錯，但是有些社會福利專家認為範圍不夠廣泛，我們的國家不僅要照顧由生到死的階段，也要照顧到出生之前，亦即產婦的產前健康檢查，包括免費檢查的規定，未出生即加以照顧，而死後亦然。我們中國人都有「入土為安」的觀念，此種觀念為中國人所獨有，前幾天正逢清明節，大家都回鄉掃墓，此即慎終追遠的表示，為中國人特有的美德。

可是，仔細觀察一下，先民死後的居處實際情況如何，大家去掃墓時，必會感到無路可通，到處雜草叢生，讓人一到墓地就感到惶恐、害怕，委實對先民失敬。



實踐專家校長謝孟雄招待貴賓 ◎

### 生前死後皆為社會福利的範疇

記得 蔣公初到臺灣時，所指示第一件大事，即是整頓公墓，但至今尚未做到。公墓依然雜亂如故。依我看來，公墓的整頓，也應屬於社會福利工作，一言以蔽之，不僅在生之日，生前身後皆應列為目標。

當然，提及此事，滋事體大，牽涉甚廣，不易改革，因為中國人都有風水的觀念，有人發了財，便歸功于祖墳好，要他遷建，總覺捨不得，甚至起而抗拒。此種觀念實在大錯特錯。

凡是到過外國旅遊的人都會發現，外國人的公墓花園整頓得美麗而整齊，達到所謂「公墓公園化」境地，比如到維也納去研究音樂家，不但具有歷史價值，也可憑弔其先民古蹟，可謂一舉兩得。

反觀臺北近郊辛亥隧道附近的公墓，令人覺得愧對先人，大家胡亂爭搶，有土地就要蓋墳墓，有欠考慮。原本風景幽美的觀音山，也是處處墳塋，毫無整頓，令人扼腕嘆息。

社會福利工作範圍極廣，政府為人民謀福利，應重新估定其涵義，以往由「搖籃至墳墓」尚嫌不夠，應該延續到生前死後的一切問題，皆為社會福利的範疇。政府從事社會福利工作所得的經費，取自於國民繳納的稅款，所以政府與民間團體應該共同參與，方能臻於盡善盡美的境地。完全仰賴政府的觀念亟應修正，最近常有企業家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實為可圈可點之舉。所謂「取之于社會，用之于社會」，唯有民衆和團體熱烈參與，此項工作才能做好。

### 從教育來改善不良習俗

我總認為，任何工作都應注意提高文化情操，目前我們的物質生活水準固然有所提昇，但精神生活的提高却極為有限，在某方面來看，有了財物，反而妨礙了精神生活的提昇，社會出現許多不應有的現象，欲求改善不良習俗，應由教育做起，目前的重點應放在消除髒亂和噪音，此三種大害不除，精神生活就無從建立，精神生活不建立，文化層次就不能提高，反而造成社會的種種不良現象。

髒亂和噪音不消除，弊害甚大，尤以噪音為然，常會導致精神緊張、精神



中大社會學系系主任李鍾元主持分組討論

分裂等症狀發生，治本之道在於做好社會福利工作，而最根本的一環，在於消滅骯亂，如能集中全力，劍及履及去做，自能建立乾乾淨淨而又健全、正常的社會。

### 養成禮貌、整潔、物歸原處的好習慣

本人在民國四十七年創辦實踐家專時，即曾注意社會現象，注意青年所表現的習性，總覺得講太多道理聽不進，只要重點做到任何事情都可做，我向同學提出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和三個習慣——禮貌、整潔、物歸原處，做為遵行的準則和信條。

因為只要養成勤勞的習慣，任何事情都做得成。所謂「勤能補拙」，絕非虛飾之語。

何若要提倡禮貌呢？以往我常到國外去考察，在公共場所喧嚷吵鬧者少之又少，待人也很有禮貌，他們肯講「對不起」、「謝謝你」。

我國號稱禮義之邦，大家却不講究禮貌，如果講禮貌，很多糾紛都可消除，消除社會糾紛的最好方法是禮貌，一個人若有禮貌，氣質自然不同，人際關係也自然會好，前人常說：「禮讓三步，天寬地闊。」的確不錯，報上天天可見到因一語不合起衝突而大打出手的新聞，即其明證。

我很敬佩孔夫子在二千多年前就說過「禮失而求諸野」的話，如今我們要學禮貌果然要到國外去求了。

我們的百貨公司、商店服務員，比起日本、美國相差太多，你在店裏多逗留一會兒，他就問你：「你買不買，這價錢很貴」實在太無禮了。到了東京，大阪就不會遇到此種情形，真是被孔子預料到了。

其次談到整潔，青年守則上說整潔為強身之本，大家天天在唸，但還是做不到整潔，真是想不通。

至於物歸原處，道理也很簡單，現在夏天快到了，大家應把冬天的衣物如手帕、襪子，皆放回原處。看似小事，實可從而養成守秩序的習慣，現在社會秩序的零亂，就是由於大家在生活中很少有人養成物歸原處的習慣。記得本校在開辦之初，一到考試，我就十分頭痛，很多同學把書桌搬到樹蔭底下，倒也

沒關係，用完却不送回原處顯得非常凌亂。初創校時未設圖書館，我就買些書報雜誌供大家在課餘閱讀，誰知一到上課就亂丟一團，就是由於未能養成物歸原處的習慣。

簡單的小事何以做不到，當時，我就向訓導處提出一個觀念，三個習慣做為訓導方針。我覺得到處貼標語沒有用，應該緊記在心才好。

許多人也許會笑我謝某人談大事專講小事，不錯，我沒有雄才大略，但我認為生活教育應予重視，而生活細節，應從小培養良好的觀念，長大以後才能成為好公民。

如能集中全力做好消除骯亂工作，才能談得上社會福利，社會福利事業不一定需花大錢，而在于生活的觀念和習慣問題，如能從消除骯亂做起，自可達到預定的目標。

## 貳、專題演講(一)

### 演講題目：我國社會福利之檢討

主持人：詹執行長騰孫（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主講人：白局長秀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紀錄：曾鳳蘭

### 詹執行長騰孫：

多年來我們有幾個問題不能解決！

1. 社會福利之內涵為何？它應該做那些事情？（項目）
2. 社會福利由誰來做？採用什麼方法！
3. 社會福利的上限與下限之標準為何？

四、五個月以前，孫院長曾經在行政院的會議上，提及社會福利之內涵為何？會同內政部的學者專家來加以確定。現在需要美國社會福利照顧的人，對美國總統有抱怨，認為其隨便把平均線往上挪，往下移，始終抓不住平均線在那裏？因此，我們民衆能够享受社會福利的照顧，常常是猶豫不定。

這三個問題希望在今日的研討會能得到一個結論。

講詞內容：

### 社會福利已奠立很好的法制

中華民國在最近的三十年來，由於中央政府的正確領導，以及全民的合作參與，已經創造了經濟奇蹟，而在經濟的快速成長當中，我們並沒有忘記加強辦理各種的社會福利來改進人民的生活，特別是民國五十四年中央的社會改革政策以及六十年代臺灣省政府推行的小康計畫，因而奠定了最近幾年來有很豐碩的成果，事實上這幾年來社會福利工作，經由學術界的領導，社工界大家熱心推動，以及各界的參與下，已有相當大的成績，尤其是民國六十九年連續通過了很多立法，像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以及社會救助法，連同六十二年二月八日公布的兒童福利法，已經為我國社會福利奠立了一個很好的法制。

當然，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立法是非常重要的，沒有立法很難強而有力的執行，推動福利工作，不過光靠立法還是不夠的，仍需要很多方面的配合，談到社會福利可以說是非常廣泛的，在整個社會福利當中我們需要重點實施，特別須遵從中央的立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兒童福利法這方面）而勞工也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在過去幾年當中，許多的大眾傳播形容我們在老人福利上打了一個全壘打，殘障福利及勞工福利，新聞界的評分可能是打了一個安打，兒童福利，婦女福利，好像是一個短打，這也可能是犧牲打，是否上壘我們目前不知道，還有大家的共同努力。社會工作機構跟商業性機構的主要不同就是商業性機構彼此互相競爭，而社會工作機構，則大家互相合作，觀摩，任何一個單位的計畫，都會配合來推動，因此在許多工作上都有很大的進展。以下就是這幾個方面來做一探討：

### 要關懷每一位老人家

老人福利方面：我們國家很快的就會看到有一〇%以上的人口是屬於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不久以前柴松林教授也曾經提出，大概是再過幾年以後有七%、七.五%以上的老年人口。換言之，我們國家從人口結構來看，是逐漸走向老年的一個國家。因此，對於這個問題，很早以來，省政府、市政府，以至於中央的內政部都非常重視，在這方面，很多的地方政府主要是從二個方面來努力：一、是對貧困無依的高齡者，如何來收容安養，目前我國老年人口當中，收容安養在仁愛之家的人數已經相當多，這個比例，已經超出世界各國，佔有六%，而其他國家則為一%、三%。今天我們已經逐漸走向社會化安養而努力，希望在將來各個地方能就近的尋找社會資源，如寺廟，或其他的民間服務性機構，以這些機構的配合參與，可以使得需要安養的老人家，不再被送到很遠且偏僻的地方。

除了這些少數貧苦失依的高齡者外，更重視一般在家庭、在社區的高齡者，這也是我們社會福利努力的一個方向，亦即從少數的走向全體的，普及的，以全體的老年人為我們的服務對象，我們要關懷的是每一位老人家，就如同我們關懷每一位兒童一樣。當然，這個努力有少數的人可能有一些誤會，認為普及是否即是平均，如此是不是浪費我們的資源？所謂普及，並非每一位都給予救助，而是針對不同的服務對象之需要，予以幫助，如老人家可能需要收容、安養，或者物質上的救助，但有一些則是屬於精神、心靈方面如何來充實等，並不是都要給他們金錢，因此，這部分的老人工作，可以說是我們今天要更加重視的，故從北到南，已經有很多地方設有老人中心，亦即老人的活動中心，且在大陸陸續增設，從大型的老人活動場所，到每個區的敬老亭，以及在將來各個地區能夠有長壽、長春俱樂部的普及，使得這些高齡者每天能就近的到這些場所來參與各種社會活動，我曾經看到很多的年輕夫婦一早就開車子把他們的父母親，送到老人中心來，而後他們才去上班，等到下班之後，再回頭來接父母親回去，享天倫之樂，這一點可以說是傳統的倫理孝道與當前的社會福利潮流結合起來，這種做法，可能其他國家尚無法做到這種境界。因此，我們今

天的努力方向，不是蓋一個地方來收容他們，而是如何來普及老人的活動場所。

除了一般休閒活動的安排之外，這一、二年來也提高了這一方面服務的層次，提昇至教育進修研究與服務，也就有所謂老人大學或常青學苑的設立，很多朋友問道關於這些事項，事實上我們是經過很嚴謹而且慎重的過程開設的。在我們舉辦的年度系列活動當中，看到每一位老人，他們表現的非常令人敬佩。比如很多活動，不論是運動會、歌唱比賽，或者是才藝發表，他們的精神，有始有終，真令人感動。

在美國有社區學院，在英國有空中大學，而在日本、韓國都有老人大學，人家可以，為什麼我們不可以，經過假設之後，再歷時很長的問卷調查，根據這些反應結果，發覺老人有此意願者很高，依照調查結果，再來設計規劃，開何種課程，何種教學方式，所以於前年的十二月三日開辦之後，大家都熱烈參與，漸漸地，在全國角落，都有這樣的場所，讓老人能就近進修學習。（例如在高雄區已經有五個地方設置，希望能方便地方老人的學習。）

### 肯定老人服務的貢獻與價值

今天已經開始有很多人強調老人家再參與社會，為社會服務，透過服務社會來肯定他們的貢獻與價值，所以也開發了常青榮譽服務團，從去年的七月一日開始之後，有相當多的老人家來報名，經過很嚴格的甄選，從八十多位當中選出三十六位來輪流值班，參與服務，像老人中心、敬老專線目前都由高齡者擔任，目前我們正在規劃的是如何將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跟退休人員加以結合起來。從臺北到高雄都有聯合服務中心，但尚無法發揮其功能，因為一般市民無論打電話或前去請教，常無法獲得完整、滿意的答覆；由於每一個單位派到那邊去的，都是那個單位比較不重要的，只是應付一下而已。因此，反應不良好，很多市民到那邊請教的都是非常專門性，希望將來能利用退休人員，來幫忙服務，這樣對民眾有很大方便，對高齡者也有助益，因這非強調經濟性意義，報酬可能不會很高，所強調的是社會性的意義，希望透過他的再參與，再貢獻給社會他的經驗與智慧來肯定自己，這個社會意義，比經濟意義還重

要。

### 重視殘障者參與社會的生活

其次再談到殘障福利，殘障福利的立法也是在民國六十九年完成的，當然殘障福利的立法，要能夠落實，需要各個地方政府、基層人員努力推動，從調查到鑑定，全國已經完成普查的工作，但是還有很多家庭裏有殘障者，尚不知政府的德意，或是其他因素，仍有相當的比例，沒有接受調查、鑑定，今後我們仍繼續接受民眾辦理、調查、鑑定，由於立法當中對於一些在其他國家，可是屬於殘障範圍之內的，而我們沒有納入，比如精神病患部分及臉部受傷者立法尚未將之納入，所以對於這些部分，也就沒有調查。如果把這些也納入，人數會佔相當比例，這也值得我們重視、關切的。

殘障福利工作，過去做得還不夠，立法訂定之後也就有一個方向，因此大家非常努力來推動。這個工作簡單來說，從兩方面來著手；一個是對於傷殘者（殘障者、復健者）如何透過醫療矯治，讓他們恢復健康，使其能發揮功能，他們有些有部分缺陷者，我們透過醫療或輔助器材，使其恢復健康發揮功能。另一部分，我們覺得更重要的是職業的復健，即如何促成他們充分的就業，對這些我們已經盡了最大努力，在這努力的過程中，也發現相當艱鉅。譬如楓橋新村事件，那些小朋友不是住在那個地方，只是白天去接受訓練，訓練完之後就回家裏去。而當地居民，却那樣強烈反應。在我們努力要促成殘障者就業的過程中遭遇許多相同困難，目前我們有一個一貫的制度，從職業的如何評定、訓練、福利工廠到商店的實習經營。我們稱為「龍之屋」，然後殘障的貸款，一年來，已經貸出去了六十五位，然而等到他們真正創業時，又會遭受許多困擾，因而也就影響就業。過去強調對於我們服務對象，不但是要給他們魚吃，更重要的是要給他釣魚的技術及釣魚的工具。但是今天還要強調給他一個釣魚的機會，假定這些傷殘者，有一技在身，經過這個訓練，有個技能，而我們社會上，仍不能夠接納他們的話，則這個工作即可能受到相當大的影響。過去殘障福利法制定的過程中，內政部提出時是規定每一個廠商一定要僱用三%以上的殘障者，如果沒有，要受到處罰，後來經過財政單位的意見，修改為一個，僱

用比例超過三者，給予鼓勵，這些大老板，政府不可能給予金錢的鼓勵，只能是精神上獎牌、獎狀之類的鼓舞。不過今天許多人民團體、獅子會，它們的獎牌、獎狀比政府所頒給設計更加精美，他們假如不在乎我們一紙獎狀的話，則要促成殘障者就業的努力，即會受到相當的影響，因此這些觀念的溝通，的確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如何改善公共措施、方便殘障者活動，參與社會的生活及就業也是應該注意的問題。

在國外很多的大建築物，都有方便殘障者的設施，而國內許多建築物，包括政府的大型建築物，都沒有考慮到殘障者。幾年來，爲了要溝通觀念，爲了讓大家更了解他們，更關懷他們，曾經連續地舉行了三年「關懷殘障週」，在去年的「關懷殘障週」特別邀請了一位專攻這方面的神父參與座談會，因其本身也是一位殘障者，須坐輪椅。當他要進出車站時，出不來進不去，甚感不便，這種情形，還有很多單位，不能配合，使得殘障工作大受影響。（例如，我們一直跟交通單位溝通協調，不能把電話安置低一點，以利殘障者，但二年來，一直沒有結果）。

福利工作不僅靠市政單位，還須要其他很多單位的配合。最近感到最困擾的就是敬老乘車的問題。我們每年都編九百萬元給公車處，按照人數來計算。事實上有許多老人沒有去坐車，或次數不多，問題不是說有沒有給錢，而是獎金的問題。因公車處以所剪的車票格數，再派專人核對後算獎金，而敬老乘車，是一票終身使用，無法剪洞，因此，他們就拒絕服務，以致許多老人家埋怨，使得政府這個德政變成非常不好的事情。不論是公車處的人員，從事社會工作者，或其他單位人員，都是有固定薪水來爲民衆服務，假定貧民來向我們申請救助，或是其他的協調事件還要獎金，沒有獎金的話，我們就不服務，老人乘車無法計算獎金，就拒絕服務，一般民衆假如以前沒有獎金制度是不是就不讓他們上車，這樣是說不過去的。從這裏也有很深的感觸，機關之間的協調是相當重要的，常常因爲協調不理想，使一個政策、立法的執行，受到很大的影響。今天對殘障我們也很困擾，例如：他們反應，他們排隊等車，公車來了，並沒有依照規定的地方停車，大家都蜂擁而上，殘障者行動不便，在最後面，永遠都擠不上去，也影響到對殘障者乘車優待的執行。

## 保障兒童要健全家庭婚姻生活

再者對兒童福利也簡單提一下，兒童跟婦女福利也是一項重要工作，主要的目標是爲了保障兒童的家庭，如何來健全家庭婚姻生活。因爲從很多的討論研究當中，了解家庭、婚姻的健全對於兒童青少年影響非常的重要。對於這個工作，在很多地方已經逐漸地提供很多專業服務，包括幼吾幼專線等等，爲兒童及家庭提供諮詢的服務，當然也有很多民間機構。同時對於如何來加強托兒服務，以及親職教育，大家都很努力在做，在工業社會當中，常常會發現，有時候親生的父母親沒有辦法照顧孩子，此時，該怎麼辦，過去比較偏重在機構式的孤兒院收容的方式，近幾年來，省市政府在中央政府的領導下，正在加強從試辦、宣導，以致目前擴大辦理兒童的家庭寄養，寄養從名稱上可知是暫時性的寄在一個家庭裏面，最好是能够領養。領養是基於社會的需要。有些兒童自己父母親沒有辦法照顧，有些是父母親不在的。但是有些家庭沒有孩子。基於社會的需要，透過法律的過程，把本來無血緣關係的雙方，建立親子關係，領養的過程，根據很多國家的領養立法，都要經過很嚴謹慎重的過程，不是很容易就能做安置，有些外國人要到國內領養孩子，在我國目前這個制度還沒有建立，而寄養已從試辦開始，要慢慢的推廣。以高雄市爲例，假如一個兒童需要收養照顧，將其置於育幼院，每月須經費八千八百元，如安置在一個家庭裏面，不但有家庭的環境，而且一個月的費用只有三千三百元，差距相當大。換言之，也爲政府節省很多經費，負擔其他機構式的服務，社區的音樂活動，特別是社區童子軍，還有休閒活動場所，也已經慢慢地在很多地方推廣，有關的場所，也在很多地方興建。

以上這些簡單的介紹，可能沒有能够把當前我們在整個社會福利工作當中所做的一一介紹出來。

## 提出幾點個人想法：

1. 立法方面：將來如果再修訂，立法雖然不可能十全十美，但希望有機會讓它不斷的成长，配合實際需要，或是發現問題，不斷的予以修訂，像老人年

齡的界定，或其他殘障福利法的規定。

2. 有關機構組織這方面：從中央到地方，在社會工作這一部分，似有待加強，今天社會工作，仍是「司」的地位，像農業已經有一個「局」，甚至談到「部」，還有一個「農發會」，我們從研究規劃到執行，沒有辦法跟經濟發展這一部分來比較。就一個國家建設來說，經濟建設和社會建設應同樣重要。但大家可以看到經濟有「經濟部」、「經建會」，而我們社會工作只有一個「社會司」，權威、發言的力量都不夠。今後如何來加強，是否能與勞工、衛生方面合起來。除了提高權威之外，社會福利工作還需要整體長程規劃。目前內政部裏面，有許多單位，包括社會、民政、警政、地政。這個部會首長不可能完全了解社會工作，也許他以民政為主，也許他以地政為主，在此情況之下，可能沒有辦法齊心一致像其他國家有一個獨立部會，其首長是齊心一致為如何來推動社會工作而努力。

3. 對於社政單位的職掌範圍，也一直感到困擾，很多工作，實際參與之後，發現更複雜，除了一般國際間社會福利內容之外，包括很多其他工作，像人民團體的輔導殯喪管理、慶典活動等等，這些也在社政單位，事實上像殯喪管理，在中央是屬於民政局，而到了地方就變成社政單位。

4. 不論經費或人力方面必須有效的結合民衆團體與熱心人士全面參與，只靠政府的力量是不夠的。無論是社會服務也好，或是改善環境衛生、改善交通秩序，還有很多項目，不一一列舉，這些工作光是靠政府的努力永遠無法辦好，一定要透過社會工作人員的參與，如何來發動民衆團體。因為現在社會有相當高的比例都在社團當中，非常有影響力，透過社團的充分參與，來影響每一個成員或會員，從觀念、態度、行爲、生活習慣來改善，蔚爲一個社會運動，配合政府行政力量，加入社會服務也好，改善髒亂、改善環境衛生、改善交通秩序才能够有效達成，假定這一點沒有做到的話，恐怕就很難。因此，在社會福利工作當中，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如何有效結合這些民衆團體，以及熱心人士的參與，要從各個點的參與，把其擴大爲全面參與。大家在整體規劃設計之下，如何做一個很好的分工，然後合作？政府、民間能够相輔相成，這樣的話，我們社會福利工作，前途是非常的遠大、非常的光明。

## 叁、專題演講(二)

演講題目：變遷社會中的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之

發展

主持人：蔡理事長宏進（中國社會學社）

主講人：廖教授榮利（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講詞內容：

一、社會福利在自由經濟與民主社會中的新角色

(一) 社會福利是現代民主社會中主要社會制度之一：當前主要的社會制度有十種，而其中社會福利便是主要之一，若把社會福利當作是現代民主社會中主要的社會制度，則有兩方面值得大家探討——

1. 此種社會制度是依據何種專業體系？

2. 此制度與其他制度關係如何？

後者也許是未來想要爭取比較綜合性的社會福利值得參考的，當前社會福利是依據社會工作學爲主，國內有十三所大專院校有社會工作科系，另有研究所開辦的博士班、碩士班，不可否認的當然有專精的專科中的社會工作科。從各國趨勢來看或從國內的發展情況而言，社會福利對主要的知識體系有待加強與建立，而社會福利方面亦有許多研究評價的工作，除了社會工作研究的方法，也需有社會學方面的理論架構，但主要還是以社會工作爲主要知識體系，而許多地方高層次的，我們用到社會學，如此一來社會福利應與社會工作的關係很密切。再以社會制度與其他制度的關係來看，社會制度有獨特的功能，亦能貫穿在各制度中來實現理想，社會福利的種種理念除了行政體系，還包括衛生

·教育方面，都要社會福利措施，而此措施較具體的有二方面，一是政策的決定要相當的結合性，一是要派有專業人員到各部門甚至於到軍隊中，使各社會制度發揮其功能，故要有社會福利貫穿其中。

(二)政治的、經濟的、以及社會福利的結合性：社會福利政策、預算、措施受到兩種主要社會制度的限制，即政治制度與經濟制度。政治方面與社會福利有關的是人民生存權的保障及政治權力的支配，經濟方面則有經濟利益的分配及匱乏，即今日資本主義下所帶來的資本家與勞工、薪水階級利益，亦包括經濟風險，若把政府當作一團體，則輸入的有兩項，即人民交稅及授權，而輸出的便是對民衆的服務及公共政策的制定，談到當前社會福利的發展，具體來說，預算是相當重要的，而預算的主要理念即為政治權力的支配，除此人民生存權的保障亦是重要的課題，憲法提到愈是實施資本主義的社會，全民的生活保障愈顯重要，由於實施資本主義後，家庭制度受到影響甚至於崩潰，農業制度亦趨崩潰，因此無法以原有的天然資源來維護家庭所需，此外資本主義亦帶來就業方面的問題，資本家以經濟景氣與否來決定是否繼續僱用勞工，也可說是經濟景氣時廉價的工資耗費了青春，而不景氣時又失去了工作。導致了社會上許多問題的產生，至於經濟制度影響了社會福利是由於經濟利益分配的不均及稅制的問題，使得社會上貧者更貧、富者更富，也造成經濟風險及經濟匱乏，當今經濟制度所帶來的這許多困難，確須有社會制度來配合。

## 二、社會福利的思想淵源、趨勢：

有關於社會福利思想，目前爭論較烈的是福利國家和社會安全制度的實施。回顧人類社會的社會福利思想，在中國有大同禮運篇中提到的福利思想，人類早期的古希臘時代有幸福論，即社會上有財富的人為求滿足、快樂，並獲得別人的稱讚，便施捨與那些不幸的人，也因此才有社會福利的產生，古羅馬時代也有類似這種理論，對社會上不幸的人加以救助，但却要不失其尊嚴，在政教合一時代，教會亦對不幸的人予以幫助，但為避免那些好吃懶做的貧民只靠救濟金度日，基督教新教亦有規定，只幫助那些有價值的人，對於那些好吃懶

做的貧民不但不予救助，還要磨鍊他們，此種宗教福利思想後來演變為慈善事業及矯治思想，在十九世紀中，由於資本家拜金主義的結果，一味追求財富，創造效率，對於不幸的人加以慈善的捐助，一旦其仁愛思想消失或失去財富，那些不幸的人便無法照顧，基於這點後來才演變而產生社會福利的思想，社會安全制度該採用的社會福利思想，應是以人民為本位，民本的思想、民本的政治，甚至於全民保險、醫療、保健亦得到保證。

## 三、社會福利、社會服務與社會工作間的關係：

社會福利常被認為是政府的政策，同時也為社會大眾的理念，其主要目的是保障社會上的大眾生活需求，而此政策、理念之下有各種社會服務活動方案，而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政策都是靠社會工作專業的方法，而此專業的方法便成為實現社會福利的專業知識體系，所謂社會工作，較具代表性的見解是說：社會工作是一門獨特的專業領域，應用社會的、心理的原理原則，一方面對社區的生活需求予以供給，解決共同難題，同時幫助那些不幸的個人或家庭解除生活的壓力、逆境。而社會工作者平日所面對的便是處理社會組織功能的盡量發揮，及各組織間的協調，同時幫助個人整合在社會組織中並能在有限的支援中得以自立更生，而社會工作的方法可分直接及間接的，直接的即為社會團體工作、個案工作，間接的則為社會行政體系、社會立法等。

## 四、社會工作人員的角色：可分為三方面來談——

1. 制度面：指制度的制定者、政策的影響者、社會行政的貫徹者。
  2. 實施面：直接服務者。
  3. 綜合面：社工員所扮演的不是單一的角色，而是多重複合的。
- 為使未來變遷社會中社會福利的發展更有前瞻性，並且有計劃的變遷，必須在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的培育上多費點心思，且在民間的社會福利多加利用，往制度化方面前進，如此才能面對未來社會實質的需要。

## 肆、分組討論(一)

- 一、討論組別：第一組
- 二、討論題目：如何推展社區婦女福利工作
- 三、討論時間：七十三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
- 四、討論地點：實踐專校會議室
- 五、主 席：丁碧雲教授
- 六、討論內容： 紀錄：蔡玉敏

### 丁碧雲教授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發言：

「社區」一詞，包括的範圍很大。個人、團體與社區是分不開的，人不能離羣索居，羣就有家庭在裏面，家庭裏包括兄弟姐妹，出了門就有鄰居，所以，一個社區是和我們連接在一起的。下面我提出幾點，作為討論的方向：

第一是婦女福利：例如產前、產後的檢查，婦嬰保健，兒童營養。

第二是家庭關係：家庭關係著社會，因如家有賢妻，不管粗茶淡飯，皆覺得溫暖，而國家能安定。三代同堂的問題是能否做得很好？使三代同堂發展成功，而能運用三代文化傳統觀念來協助孩子成長，不要讓現在小孩子只會玩太空船，以及婆媳之間溝通的問題。

第三要談的是兒童福利 例如：托兒所、兒童育樂、兒童教養的問題。(目前社會局推動工作項目中有：托兒所之推動，在民生社區兼理托嬰、托兒機構等)，家庭教育、學校社會教育及以上之問題，可由此三者來配合，大眾參與，最後希望大家踴躍發言。

### 謝孟雄校長發言：

本組的主題是婦女福利，我個人因為從事的工作多半和女性有關，第一點

我是婦產科醫生，一直為婦女的健康服務，第二個我擔任實踐專校的校長，所以，我想對於女性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以一位男性的立場表示我個人的看法，剛才教授講了一個架構非常好，婦女的職責，從未婚到結婚組成家庭養兒育女一直到社會服務及參與，給婦女一種人生的瞭解。我想提幾點問題：

第一點：如何做一個健康的母親 這樣才有健康的子女。現在醫學發達，三個月左右就可測定嬰兒是否有先天性的異常。談婦女兒童福利，最好從預防性開始，因為如果產生畸形兒我們不能棄之不養，變成社會問題。因此預防是最好的，包括香煙、藥物、放射線、高溫、德國麻疹、疱疹等濾過性病毒等對胎兒所造成的傷害，優生保健法尚未通過，這對婦女健康很重要，對新生兒更有預防作用。

第二點是女性角色扮演的問題 一個女人做了母親以後，要照顧家庭、養兒育女，又要與先生建立家庭，或許也是職業婦女，有的人很稱職，既是賢妻良母，也是非常負責的職業婦女，但也有很多人受挫，今天已經是男女共同建立的社會，在我們社會，我覺得女性是幸福的，儘管我們不大力倡導女權運動，但是比起歐美及其他先進國家，我們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相當高，這關係到教育問題，因為我們教育是平等的，只要各位能出人頭地，一樣的在社會上表現很好，各位假使能够在不同的生活層次裏有很好的安排，我相信在座各位女士都是未來社會工作的生力軍。

### 沙依仁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發言：

我覺得能够把「婦女福利」提出來非常好，因為它常被淡忘，常可聽到兒童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却很少聽到婦女福利，希望大家商討出結果，向政府申請：婦女福利最好是有立法訂定，例如：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現在臺灣婦女就業率高達四七%，但這比起男性八七%，還是差太多，社會上這麼多的婦女人口，如果只擔任家務，是否形成浪費？但如果又通通身兼二職，又該怎麼辦？因此，設置托嬰機構、日間托兒所、兒童育樂等機構和提高品質，才能使父母安心就業；其次，還有一些知識上的灌輸，例如

媽媽教室是否應專業化，還有關於婦嬰保健，確保大眾傳播的推廣，這是很必要的，研究也顯示出：不僅女性就業比不上男性，而且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婦女結婚後，有一部分不再做事，生第一個孩子，又有一部分退出了工作，生第二胎又多一些退出，當然短期退出是可以的，但往下看，到中年後，即無一適合職位可擔當，婦女短期退出，是有其必要，但社會上應否替中年婦女創造工作機會，使中年婦女依然可做够水準的事。

其次我們探討法令方面，對於婦女，還是多少有些不公平，例如有人對於女工生產休假，主張六星期，為什麼有如此差別，所以，是否應有另一些規定？過去男主外，女主內，從小的角色訓練即如此，依據犯罪學專家研究，男性雙性化，即兼具男女性格，則少犯罪，女性雙性化，是否專業上能較成功，亦應多做研究，是否可一面保障婦女福利，一面把女性訓練成全才，那麼在就業市場上也許就不輸男子了！

謝孟雄校長發言：

我補充幾點：第一關於女性因結婚、養兒育女問題，常發生職業中斷，在國外已有 Part Time 制度，即把一份工作分為兩人負擔，這是技術上的問題（目前國內尚沒有）如此女性可拿半薪，且職業不中斷，相信在技術上可以解決，第二：婦女有家累之後，在知識上，往往會落後，「繼續教育」，也就是終身教育值得推廣。像美國的社區學院，即專門提供成人教育，這種成人教育，可使每個人在將來的就業上適合個人的興趣、性向以及新知識領域所需要的基本訓練來補救，這對女性是很大的鼓勵。

丁碧雲教授發言：

婦女就業問題，是很技術性的工作，首先應把婦女福利法立出，保障婦女產假或孩子在三歲前，讓他多和母親在一起，等孩子三歲之後，再出來工作，第一點：希望婦女福利法制訂出來，因有兒童福利法、青少年福利法等，而母子是分不開的。第二點：媽媽教室的推廣是很重要的。第三點：婦女 Part Time 工作，這對母子都很好。

社會局彭永寬先生（臺北市府社會局專門委員）發言：

我在社會局工作，從事社會行政、社會福利工作。談到婦女福利，一些福利事項，要從國家的歷史文化、社會背景以及家庭制度各方面來探討後，才可研究如何從事這方面的發展。

以往婦女「三從四德」已過去了，在現在社會，從政治地位來說我們有一「婦女保障名額」，使婦女參與政治工作，在社會、政治地位、經濟地位、家庭地位，以及學術地位等方面婦女都不受到歧視和不平等待遇。

我認為兒童福利是婦女福利的一部分，托嬰方面社會局在民生社區做托嬰、托兒工作，需改進的地方仍很多。

另外，「未婚媽媽，非婚生子女、晚婚」等問題，也愈來愈嚴重，此外還有「離婚、守寡、單身婦女住宿」問題。任一項福利設施或制度，都是應需要而來，因此到底我國需不需要設婦女法，是急需探討的，職業婦女產期工作中斷問題的構想很好，我會向蔡局長提出。

黃澄月老師（實踐專校社會工作科）發言：

我想提一下有關男女角色問題，因為許多婦女問題，即由此造成。我發現婚後夫妻差異漸大，婚後十年、十五年，夫妻地位差異更大，這與刻板的男女角色有關，性別觀念根深蒂固，傳播媒介也是造成男女性別認同的一個因素，那麼，是否可建議大眾傳播媒體做些卡通宣導角色變化，如女泰山、男護士、女醫生等，來打破男女刻板印象，因為角色區別可從小灌輸，是後天社會的影響。

丁碧雲教授發言：

這也許是觀念問題，女人和男人爭，常被自己的條件打败了自己，除非女性獨身，但是「結婚、生子、就業」都是很正確的，要爭就太累了，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余巧芸老師（實踐專校社會工作科）發言：

我想提出「母親的角色」問題，最近我做過一個研究，在新店市兩個小學的輔導中心，透過母親做兒童諮詢的研究，我發現勞動階段的母親，對養育兒童有厭倦感，我覺得社會工作者，可透過學校促進母親角色的成長，我想社會福利能否推進兒童諮詢，在此忙碌的社會中，對「養兒防老」的觀念漸淡薄，如何幫助婦女是相當重要的問題。

#### 丁碧雲教授發言：

家庭教育很重要，現在最大問題「少年犯罪」佔世界第二位，他們很需要關愛，所以母親的責任很重要。

#### 黃秀香老師（實踐專校社會工作科）發言：

我參與「媽媽教室」已有三年經驗，亦遭遇很多困難，因而媽媽教室無法落實，媽媽教室內容頒布有八大項目：第一：倫理教育，第二：家政指導，第三：衛生保健，第四：生產習藝，第五：康樂休閒，第六：家庭法學，第七：社會服務，第八：生活新知，希望媽媽教室能學術化，能重視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使我們的家庭關係和諧。還有如何使中下階層的婦女能參與「媽媽教室」，我們希望家職學生利用假日來參與，且使工廠女工能普遍參與，利用免費辦法鼓勵，還有加強社區活動，成立「親子諮詢服務中心」，而使家庭更幸福美滿。

#### 陸一琴小姐（耕莘醫院社工員）發言：

勞工婦女因需工作，所以產前缺乏照顧，易生早產兒、畸形兒，經濟困難可能造成消極作法或任其自然死亡，所以我希望婦嬰保健工作能推廣。婦女保險，如生產時保險，減少死亡或生下畸形兒的復健，這都可以減少社會問題的

#### 丁碧雲教授發言：

希望能推行「全面社會保險」，把婦女也包括進去，而且能把早產兒包括進「婦嬰福利法」中。

#### 實踐社工科學生陳淑蘭發言：

承擔家庭主要經濟的婦女至今沒有保障，我覺得有兩點：第一：同工同酬的問題，婦女和男子雖相同的工作，但報酬不一。第二：適當的升遷，男子的升遷往往優於女性，希望能據此改善，使工作更充實。

#### 丁碧雲教授發言：

第一：同工同酬問題，中國是世界最好的。  
第二：適當的升遷，學歷高的婦女，往往孤單，沒有家庭之樂，要求這個，往往失去他項。

所以中國同工同酬已經做得不錯了，至於適當的升遷，並不都是忽略女性，婦女半天班 Part Time 的措施，如果是負責家庭經濟者，則可做全薪之工作。

#### 馬敏敏老師（實踐專校社會工作科）發言：

我有兩點意見：

第一是目前女性應配合時代需要的變遷，因此在女性所扮演的角色，尤其在現在社會中，有其存在的地位，還有剛才提到的早產、生產後甚至到整個教育過程之中，我們也一再地提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我個人認為目前年輕的一輩，對家庭觀念淡薄，尤其現在青少年問題，因此，除了衛生保健、婦幼衛生的工作，甚至家庭倫理的觀念，個人覺得應讓男女學生，都能學到衛生保健的知識，並且讓男性在學時即有當好父親做好丈夫等基本知識，全面的催化，二十、三十年後，我想行政上，不管是透過立法或行政工作來說，推行起來都會很方便。

#### 丁碧雲教授發言：

我對於青少年犯罪與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三方面皆很遺憾沒做好，能將親子教育納入中，大學必修課程是很好的，學校教育失敗，國民教育沒做好，另外社會教育，大眾傳播更應加強。

#### 社會局彭永寬先生發言：

現在政府已注意到產婦、產兒問題，臺北市下年度已有編列預算，對「孕婦及嬰兒營養計畫」就是對低收入或急難戶，或經醫師簽證，認為是需要的，由政府社會福利基金經費中來做。另外，承擔家庭經濟責任的婦女問題，政府的措施未達理想，依家庭人數，有工作的家庭成員推算，如果合乎「家庭照顧戶」等資格，就可得優待，例如免費送兒童入托兒所，子女補助等，最後是對婦女保護還有些缺失，例如工廠多有職業工會，多少可得到一些權利金等，至於店員可說是人數最多，但是組織職業工會由於成員散漫等因素就受到阻力，同時，也很多是受政治權力支配問題！

## 伍、分組討論(二)

### 一、討論組別：第二組

二、討論題目：如何照顧社區之老人生活

三、討論時間：七十三年四月七日下午二點

四、討論地點：實踐專校圖書館

五、主 席：朱岑樓教授

紀錄：李綺敏

### 六、討論內容：

(一) 去年依內政部統計我國六十五歲以上的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四點一，預計至民國八十五年會超過七·三%。依聯合國標準，超過七%以上者，即成爲高齡化國家。預計至民國一百年我國會超過一〇%，這是一嚴重、可怕的問題，將使社會壓力嚴重。對政府編列福利預算有以下幾點建議：

① 編預算是否依人口比例計算？

② 方向不能搞錯。不能讓大家都以爲老人福利就只是設立老人院，應該包含許多方面。例如如何改進住宅形態，使老人福利家庭化。目前許多房屋廣告標榜夫婦臥房、小孩臥房，却無老人房，故在建築設計上，應有老人房，讓三代同堂名符其實。國民住宅也應考慮老人生活上的設備。

③ 老人福利社會化。

④ 老人福利工作專業化，必須有社會工作者貫穿其間才可靠。

(二)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會陳副總幹事：中國由農業化變爲工業化、小家庭化，使老人趨於沒落。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臺灣省社會處趙處長有篇報告中提到，臺灣省有四十多萬老人，但公私立機構能收容老人只有八、九五五人總容量，差距太大。七十歲以上者有兩萬多人中風，却無專門收容而由各家庭處理。

報載新加坡將立法要子女奉養父母。韓國有「孝道觀光」，子女陪父母觀光時，父母享半票，子女也享半票優待，若只子女則全票。結論引用某位先生的話——今天大家爲老人謀福利，明天大家享快樂。建議：

① 建立老人醫院、療養院。

② 公私立交通機構要普遍優待老人。

③ 銀行要同意老人優厚利息存款。據說美國六十五歲後存款免繳稅。

④ 老人福利經費太有限，應改進。

(三) 老人問題不能光由政府解決，最好由社區組織社工隊，由社區組成。社區裏照顧老人，社區太太們很重要，由媽媽教室的太太們自告奮勇組織服務隊。古語：家有一老，如有一寶；我們可說社區有一老，如有一寶，大家要好好照顧。老人工作不能喊口號。

朱教授：是否能設祖母教室來服務。

江主任：

① 老人醫療問題，例如設老兒科。

② 爲老人安排適當工作。

- ③ 住宅問題：老人購屋、修屋應有貸款。
- ④ 老人大學。
- ⑤ 增加老人之所得稅減免額，及存款免稅。
- ⑥ 推行義工制，使健康、幸福的老人，服務不健康、不幸的老人。
- ⑦ 由政府出資及制定政策，而由民間團體執行。

## 陸、分組討論(三)

- 一、討論組別：第三組
- 二、討論題目：我國殘障福利之探討與展望
- 三、討論時間：七十三年四月七日下午二點
- 四、討論地點：實踐專校圖書館
- 五、主 席：李鍾元教授
- 六、討論內容：

紀錄：謝麗香

1. 各殘障之收容所所缺乏的是工作人員，是否請社會處或內政部招考國小、國中畢業或甚至不識字者來參加所中之工作。
2. 所謂殘障可分心理、生理方面的殘障。而今我們要扶助他們，應以使其正常之方向來輔導，使其自力更生，將沒有殘障之部分發揮，利用其有用之處。
3. 屏東生命線蕭總幹事：對殘障輔導應該是一系列，不應只是一階段。不只要就學時有人輔導，當其就業踏出社會時也應有人輔導，引導他們往正途發展，減少其摸索和挫折感。希望政府積極追蹤，透過村里幹事的扶助，透過大眾傳播，使社會大眾有所瞭解，而使產生殘障之機會減少，也希望透過大眾傳播使社會大眾接受殘障同胞，使能加入生產行列，減少社會問題。
4. 義光育幼院院長：對於殘障福利，實際的推行仍感不夠。政府財力支援不足。現在政府所設之陽明護養院，收容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而三歲以下則由義光育幼院收養。希望學術界與社會執政單位，結合辦理慢性病院，由政府國家力量來照顧，由政府編列預算及訓練工作人員照顧。請衛生機構協助

推行優生保健法，減少問題。今後希望殘障兒童、青少年，政府能對於其婚姻、就業有適當之輔導，多重殘障何去何從？將民間團體力量、企業力量透過政府，將其所提供之資源，給予最需要之單位、機關。

5. 殘障福利推廣未見成效，殘障同胞的權利已被法令抹煞。推行殘障福利應三方面配合：一、政府方面：由於政府方面各單位配合不良，例如政府在建築方面能考慮，使殘障同胞行動方便。二、社會接納方面：須廣大的宣傳，使社會人士知道殘障同胞仍有可用之處。三、個人心理建設：社會人士的歧視，使殘障者雖然已就業，仍不能適應。應加強殘障同胞的心理建設使其發揮功能。

6. 加強生理衛生教育及殘障標誌的認識，優生保健法之推行刻不容緩，使殘障減少。

### 李鍾元教授結論歸納：

殘障福利的推行與其他制度不同，此福利需國家的財力、經濟，發展達某一階段才能使其具體的推行，今後發展途徑：1. 觀念上：對殘障者所需要的支助給予幫助，就能使其產生功能，殘障者本身心理建設及社會人士觀念的加強。2. 預防方面：加強優生保健法，應注意婚前檢查，不需要強調六、七條墮胎法，使社會人士不滿。預防意外傷害。已殘障者注意對其就業、就醫、就養方面的照顧。

## 柒、分組討論(四)

- 一、討論組別：第四組
  - 二、討論題目：勞工問題產生背景與對策
  - 三、討論時間：七十三年四月七日下午二點
  - 四、討論地點：實踐專校學生生活動中心 參加人數：二十一
  - 五、主 席：蔡漢賢局長
  - 六、主席報告：
- 紀錄：蔡秀梅

今天有幸地來主持這次討論會。此次討論的主題是勞工問題。在座的有的是勞工實務專家，有的在勞工方面也有所研究。希望透過這些專家的知識，使我們未來專家、實踐小妹們，對勞工問題有新的體認，對未來社會有所貢獻。講勞工問題，首先就勞工定義而言，現在是紛擾不定，眾說紛紜。勞資的對立，也是問題，如何轉化彼此的相安，我想建立工業倫理是上策。透過工廠會議、團體協商、職業道德，才能使勞工以廠為校、以廠為家，如果大家只想取而不予，則工業倫理將無法建立。這上策無法實施，只好實施中策，即以法律保障，依法行使，如中策再無法實行，將只好採下策，讓勞資爭議存在，設立勞工法庭，調解糾紛，今天我們試著從幾方面去發現問題，討論、解決彼此的糾紛。

## 七、討論內容：

在此次討論，共提出下列幾項問題：

1. 何謂勞工？勞工服務？諮詢服務？廠內工作？廠際活動？
  2. 女工是否可從事夜間工作？政府是否准？
  3. 現代生產已漸趨自動化，對這未來社會的衝擊，如何面對第二次工業革命所產生的勞工問題？
  4. 工廠社會工作重點在那裡？
- 針對這些問題，各位學者專家各提出其說法：

### 台北縣社工員林小姐發言：

凡從事工作收取報酬者，即為勞工。所謂勞工諮詢服務，在臺北縣是設立勞工信箱針對其問題來回答，此回答分層次，避免勞資糾紛。廠內工作是深入工廠內作問卷或其他調查工作，訪問資方，再提出計畫呈現給公司。廠際活動，就是聯誼活動，廠外的休閒活動對有反應的工廠做勞工輔導員訓練。

蔡局長補充說明：各部門對勞工的解釋不同，外國有以收入為標準定義勞工，如何消除勞工的陌生感，可透過團康，以寓教於樂，使其有參與感，對勞工的服務降於國中程度。

### 岑士麟教授發言：

依規定是不准晚上八點至早上六點之間從事工作，但工廠法內講到在某種條件下才可准晚上上班。有下面條件：1. 須本人同意，2. 具有交通工具，3. 工廠有宿舍設備，4. 須輪班制，5. 不得超過八小時，6. 須工會通過。

### 王慧君老師發言：

1. 勞工問題可從多方面來看，如從法律來看其是否落實？政策是否正確？其實勞工問題應從經濟方面來看，來研究。也許未來的勞工將是一羣知識勞工。在此變遷中從其政策、經濟來看，將落實於社會工作人員。只有從政治、經濟、社會福利三環的扣緊，才可能解決問題。其次是不能只靠政府的第三力量，但需公益人士的第四力量的介入，而一般人的心理、觀念都須要有所改變，如此才可解決問題。

2. 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我們稱為青年勞工，其比率佔百分之三十七。因兒童、老年婦女人數較少，所以救國團只取一部分為從事的對象，況且青年勞工是值得投入的。

## 八、結論：

今後的勞工問題是在於職業轉換上面。這是值得我們去注意的。透過一小時二十分鐘的討論，彼此的溝通，對勞工問題有所了解，今後努力的方向也有所確定。

## 捌、綜合討論

一、第一組：「如何推展社區婦女福利工作」

主持人：丁碧雲教授綜合該組討論之結論提出報告：

本組討論幾個概念：

1. 家庭福利：內容包括產前、產後婦嬰保健、兒童營養等。
2. 家人關係：我們希望三代同堂、婆媳之間及家人關係處得良好，此也是一個福利，而且夫婦之間的相處也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3. 兒童福利：包括日間托兒所、兒童育樂、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等。

4. 大眾參與：社區理事、各種婦女的訓練，及婦女的育樂。謝校長曾經提到，一個健康的母親，才有健康的兒童，母子的健康是很重要的，強調預防重於治療，在婦女的角色應是賢妻、良母，對於職業婦女在工作上應有片段時間分配在家中，但如果一個女校長、女教授、女總經理，她就無法 Part Time；若是一個工廠女工，我們希望她工作半天，因她如懷孕或者家裡有事情半天的工作的確很好。

沙依仁教授提出婦女工作應該立法，這立法問題很重要我們現在有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救助法、勞工法，而婦女福利法尚未訂定，但在日本、美國等其他先進國家都有，如果將婦女立法制定出來，可以包括媽媽教室、婦嬰保健等等的推廣。在成人教育中，成立社區學院，不斷地進修。沙教授也提到婦女能在中年以後創造就業機會此與社區學院很能夠銜接。

再則提到希望將來不幸婦女能夠受到照料。另外有男女角色的變動問題，即在婦女參政的時候或婦女的權利與男人相同，而我本人則有一個觀念，男人在某些方面比女人佔優勢，如體力方面比女孩好，所以女性也就會受到一些限制。有人說同工同酬，我們好像沒有做到，可是在臺灣是比任何國家都做得好，韓國、日本、美國、歐洲都比我們低，自從民權主義婦女參政、婦女受教育以後，我們的機會可以說是均等的，升遷的機會也是均等的，只是因為受到一點傳統的關係，以及受到自己「妻以夫為貴」觀念的影響。

家庭教育及家政教育、親職教育、家庭倫理，也是要重視的，希望在高中三年級及大學都能開這方面的課程，這樣可以防止青少年犯罪，現在臺灣青少年犯罪是全世界第二名。

最後補充一點：建議政府擴充社會保險，因為有很多早產兒、懷孕的婦女

、生病者付不起醫藥費，情願孩子死亡，他們很可憐，關於這點，我們建議政府社會保險能夠慢慢從夫妻之間擴充到子女。

## 二、第二組：「如何照顧社區之老人生活」

主持人：朱岑樓教授綜合該組討論之結論提出報告：

現在老人問題愈來愈嚴重，孔子說：「少者懷之，老者安之」，此為孔子三個願望之二，要解決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固然不易，但最麻煩的還是老人問題。從前平均壽命短，孔子只是提個原則，並沒有親身遭到此困境。現在這個困難臨到我們頭上來了，老人壽命延長了，老人加多，要解決社區老人生活照顧問題，本組綜合起來有幾個結果：

1. 老人問題的解決要考慮土地的問題，臺灣省只有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山地佔了三分之二，所以土地的取得非常困難，要辦老人的康樂活動，臥病的、癱瘓的老人醫療照顧，都需要空間，所以要解決社區老人之生活，頭一個考慮到的是土地的問題。

每一個社區如何利用臺灣現有的寺廟，如何把榮民之家開放，因為政府對榮民的照顧很好，很多的榮民之家分散在各處，如果將榮民之家開放，則可增加空間。

2. 經費的問題，辦任何福利事業，一定要錢，經費如何取得，不能完全依賴政府，應發動民間的募捐，目前臺灣經濟繁榮，外貿的收益非常良好，使民間財富分配給老人福利，甚至可按社區老人的人數（比例），分配給多少的經費，只要工作辦理成效很好，相信民間也樂意捐助，事實上現在已有很好的成果了，如臺灣省各縣辦的仁愛之家，這些經費大部分都來自民間。

3. 人力的投入：空口喊「敬老」，這對老人無補，須真正的把人力投入。現以社工為主，如社工科、社工系、社工組，這些年輕人，如想真正從事老人福利工作恐怕也非易事，年輕人喜歡聚集在都市中，喜有創作性的社會工作，而老人也不是很好相處。如果發動健康的老人來照顧不健康的老年人，或者年紀較輕的老人來服務年紀較大的老年人，效果可能較好。現在有媽媽教室，是

否也能有祖母教室？可以組織當地年長的婦女來做老人服務，媽媽教室成果不錯，祖母教室只要辦得有步驟、有技術，也是可行的，老人們可從此處得到報償，只要社會教育，以及各方面宣導得很得體，相信也可以做得很好。

老人一年一年加多，像這類研討會、學術研究，以及政府機構的實務行政工作，也辦得一年比一年積極。接著唐學斌教授補充：提倡折衷家庭，目前臺灣折衷家庭超過三分之二，不一定要同堂，不一定要住在一起，可能由好幾個子女將其接去住，以安定老人生活。

### 三、第三組：「我國殘障福利之探討與展望」

陸光教授綜合該組討論之結論提出報告：

我國的殘障福利自從殘障福利法通過以後，由於大家共同的犧牲努力，已經有殘障福利工作的專利，我們在此做一徹底的檢討。

1. 殘障福利工作的範圍：可分二個部分，一為身體功能的殘障，一為心智精神的殘障，二者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我們希望精神殘障福利法能早日通過，身體心智方面的殘障有更專業化的分開。

2. 關於殘障的原因：由於工業化、職業的災害、車禍、老人的傷病……使得已經有許多殘障同胞的情況之下，增加更多的殘障者今後工作的重點，第一要培養正確的觀念。殘障者他是功能部分失調，並非完全沒有用，要建立其自尊心，希望社會人士了解，儘量以愛心、耐心來照顧殘障者。第二個重點為預防工作勝於治療，包括優生保健法的通過。職業災害預防的加強，及交通事故的預防，第三是就業、就醫、就學以及日常生活的照顧及未來的發展。

3. 工作的方法：過去做法是矯正已經殘障的功能，將來可以儘量發揮他沒有受到損害的功能，使殘障者儘量過正常的生活，如何能使其發揮功效？要藉助當事人的自信心，並且積極的給予輔導，讓他走的路很順利。用社會教育的方法來關懷他們，用社會工作的方法幫助殘障者能够自強。一方面由機構來做，一方面由社會方面來做。

4. 殘障工作之困難：工作人員不夠，收容機構不足，工作人員羅致困難，各方面配合不易，立法問題等等。

### 四、第四組：「勞工問題產生背景與對策」

主持人：岑士麟教授綜合該組討論之結論提出報告：

中華民國已邁向開發國家之林，以及社會工業化時期，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政府法規的作業尚未完成，特別是勞動基準法起草多年，立法院審議還沒有完成，因此執行人員在處理勞工問題的時候，所失依據，增加困擾，對於立法、學術界的看法，因為立場的不同，常覺令人難以滿意，在討論法規時，有代表資方發言的單位，也有代表勞方的單位，相形之下，通過的條文，較有利於資方。

因此主管機關，特別是與會的社工人員，處理勞工問題，不單感覺問題複雜，糾紛也很多。今天本組討論的要點如下：

1. 推行政府所倡導的「以廠為家」、「以廠為校」，以廠為家，以工業倫理為基礎，從事勞動生產，要建立新的觀念，如一般農業社會，以「食」為主，將工業置於後頭，這個觀念，承襲已久，而以廠為校，則著重教育與訓練的重要性，以建立工業化社會。

2. 勞工的定義：對於勞工的定義，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各有不同的看法，勞工基準法中是指勞動者，我們應以廣義來看勞動者。

3. 勞工糾紛的罷工問題：有國際人士來臺開勞工總會，說中華民國勞工有無罷工權，所得到的答案總是我們現在是戰時，禁止罷工，如此易使人觀念發生錯覺，其實這句話可以反過來講，以西德為例，西德戰後，從來沒有罷工，因他們雖有罷工權，隨時隨地可以罷工，但是社會福利辦得好，勞工福利制度周全，所以不需要罷工，我們也可以對國際人士講，我們罷工權是有的，但我們不需要，因為我們社會福利辦得好。社會福利好壞是操之於我們手中，要靠我們自己去努力。